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138號

上　　訴　　人　伯威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文瑾

上　　訴　　人　陳威智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駁回其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48萬元本息之上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448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8,028元。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文儀